



高职经管类精品教材

税法 基础与应用

主编 翁嘉晨 张灵军

项目化设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高职经管类精品教材

税法 基础与应用

主 编 翁嘉晨 张灵军
副主编 彭 云 周萍萍 倪银珠
参 编 史永红 丁美芹
主 审 仰先平 储红赞



项目化设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税收概述,税法基础知识,流转类税收,所得类税收,财产类税收,资源类税收,行为类税收,税收征管基本制度,税收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税务行政争议与救济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相关专业教材,也可供相关从业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基础与应用 / 翁嘉晨,张灵军主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12. 1
ISBN 978-7-312-02945-5

I. 税… II. ①翁… ②张… III. 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9581 号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230026
网址:<http://press.ustc.edu.cn>
印刷 合肥学苑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21.25
字数 543 千
版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前 言

当今社会经济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对财经类税收教学提出了新要求,为了适应这一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以期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税收教学起到推动作用。

本书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高职教育的特点和教学改革要求编写而成的。本书在结构和体例上力求有所创新,采取“模块化结构,项目驱动,任务引导”设计结构体系。坚持“理论够用,突出应用”的原则,组织编写教学内容。在编写中,我们充分考虑了我国税法的修订和完善,力争保持教学内容最新。同时,我们还编写了各个项目的思考和训练,以便更好地帮助学习者理解和掌握税法知识,学会运用这些知识解决现实中的税收问题。

本书由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的教师参与编写。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翁嘉晨、淮南联合大学副教授张灵军任主编,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彭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周萍萍、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倪银珠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模块一、模块三由翁嘉晨编写;模块二项目一流转类税收的营业税由张灵军编写;项目一流转类税收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淮南联合大学丁美芹编写;项目二所得类税收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彭云和倪银珠编写;项目四资源类税收,项目一流转类税收的关税,项目五行为类税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由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史永红编写;项目三财产类税收,项目五行为类税收的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和烟叶税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周萍萍编写。全书由翁嘉晨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中得到了安徽省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和安徽海螺水泥集团全椒分公司的支持。滁州市地方税务局仰先平和安徽海螺水泥集团全椒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储红赞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与审阅并给予了指导。在此,感谢他们的支持和帮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同行专家、学者和业界人士的著作,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网站的有关资料。在此,我们对相关出版社、网站和各位作者致以真诚的感谢!

本书难免存在不成熟、值得商榷,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诚恳地希望师生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我们希望能够为税收教学,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尽一份自己的力量。

编 者

2011年10月30日

目 录

前 言	(i)
-----------	-------

模块一 认识税收

项目一 税收概述	(3)
任务一 认识税收	(3)
任务二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5)
项目二 税法基础知识	(9)
任务一 税收法律制度及其建立原则	(9)
任务二 税法构成要素	(12)
任务三 税收分类和税收管理体制	(18)

模块二 走进现行税制

项目一 流转类税收	(27)
项目(一) 增值税	(27)
任务一 认识增值税	(28)
任务二 增值税主要法律规定	(31)
任务三 增值税的计算缴纳	(36)
任务四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51)
任务五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59)
项目(二) 消费税	(66)
任务一 认识消费税	(66)
任务二 消费税主要法律规定	(68)
任务三 消费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	(74)
项目(三) 营业税	(89)
任务一 认识营业税	(89)
任务二 营业税主要法律规定	(90)
任务三 营业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	(97)
项目(四) 关税	(112)
任务一 认识关税	(113)
任务二 关税主要法律规定	(116)

任务三 关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	(120)
项目二 所得类税收	(128)
项目(一) 企业所得税	(128)
任务一 认识企业所得税	(129)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主要法律规定	(130)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	(135)
项目(二) 个人所得税	(158)
任务一 认识个人所得税	(158)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主要法律规定	(160)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	(168)
项目三 财产类税收	(192)
项目(一) 房产税	(192)
任务一 认识房产税	(192)
任务二 房产税主要法律规定	(193)
任务三 房产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	(196)
项目(二) 契税	(200)
任务一 认识契税	(200)
任务二 契税主要法律规定	(202)
任务三 契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	(204)
项目(三) 车船税	(207)
任务一 认识车船税	(207)
任务二 车船税主要法律规定	(208)
任务三 车船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	(212)
项目四 资源类税收	(215)
项目(一) 资源税	(215)
任务一 认识资源税	(216)
任务二 资源税主要法律规定	(218)
任务三 资源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	(220)
项目(二) 土地增值税	(224)
任务一 认识土地增值税	(225)
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主要法律规定	(226)
任务三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	(227)
项目(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4)
任务一 认识城镇土地使用税	(234)
任务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法律规定	(235)
任务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	(236)
项目(四) 耕地占用税	(240)

任务一	认识耕地占用税	(240)
任务二	耕地占用税主要法律规定	(241)
任务三	耕地占用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	(242)
项目五	行为类税收	(245)
项目(一)	印花税	(245)
任务一	认识印花税	(246)
任务二	印花税主要法律规定	(247)
任务三	印花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	(253)
项目(二)	车辆购置税	(257)
任务一	认识车辆购置税	(258)
任务二	车辆购置税主要法律规定	(259)
任务三	车辆购置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	(263)
项目(三)	烟叶税	(268)
任务一	认识烟叶税	(269)
任务二	烟叶税主要法律规定	(270)
任务三	烟叶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	(270)
项目(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
任务一	认识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
任务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主要法律规定	(274)
任务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	(275)
项目(五)	教育费附加	(278)
任务一	认识教育费附加	(278)
任务二	教育费附加主要法律规定	(279)
任务三	教育费附加的计算缴纳和会计核算	(280)

模块三 熟悉税收征管制度

项目一	税收征管基本制度	(285)
任务一	认识税收征管法	(285)
任务二	税务登记制度	(286)
任务三	账簿、凭证和发票管理制度	(292)
任务四	纳税申报制度	(296)
任务五	税款征收制度	(298)
任务六	税务检查制度	(302)
项目二	税收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306)
任务一	税收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06)
任务二	税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310)

项目三 税务行政争议与救济	(319)
任务一 税务行政复议	(319)
任务二 税务行政诉讼	(324)
参考文献	(329)

模块一 认识税收

税收是我们生活中经常遇到的一种经济现象。纳税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日常消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的价格中包含税收；劳动者取得工资收入或劳动报酬要纳税；购买住房或汽车要纳税；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纳税；个体工商业户从事经营需要纳税；政府的公共服务支出需要税收；国家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税收；国家的科技文化事业发展和国防安全需要税收，等等。可以说，我们的衣食住行离不开税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离不开税收，政府履行职能、满足公共需要离不开税收，国家的建设和发展离不开税收。

什么是税收？为什么要纳税？如何纳税？纳税人缴纳的税收用于何处？我国现行的税制结构体系如何？这是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也是税收的基本理论问题。了解税收基本理论问题是我们更好地认识税收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我们正确认识、分析和评判现实经济问题的理论需要。今天，在这里，就让我们一起走进税收，来共同认识税收。

项目一 税收概述

项目目标及能力培养

理解税收的概念,掌握税收的特征,明确税收的职能和作用。学会运用税收基本理论解读社会经济生活中常见的税收现象和税收常识。

知识点或技能点

税收的概念;税收的特征;税收的职能;税收的作用。

任务一 认识税收

任务目标

理解税收概念,掌握税收特征,学会区别税与非税。

“皇粮国税,自古有之”。我国的税收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可以说,税收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说税收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因为税收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并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同时,税收又是一个经济的范畴。在社会再生产活动中,税收处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是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的一种经济活动。

一、税收的一般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满足公共需要,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概念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

(1) 税收的征收主体是国家。税收是为实现国家职能和满足公共需要服务的,只有国家才能是税收的征收主体,其他单位和个人在经济活动或税收分配活动中只是纳税主体。

(2) 税收的客体,即税收分配的对象是一部分社会产品。根据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社会产品价值构成即 $W=C+V+M$,税收主要参与的是对 M (剩余价值)部分的分配, M 部分包含了税收和利润。税收参与对 V 的部分的分配,主要是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税收并不参与对全部社会产品的分配,而是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

(3) 税收的目的是满足公共需要。税收是国家实现职能的重要保证,而国家实现职能的目的应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为目标。公共需要既是公众的需要,也是国家发展的需要。国家的需要与公共需要应协调一致。

(4) 税收的依据是政治权力。政府征税依据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政治权力是超越于其他一切权力之上的权力。只有凭借政治权力征收,才能保证税收强制无偿地取得。国家对国有企业征税也同样依靠政治权力。

(5) 税收的标准是法律规定的。政府的税收工作是通过税收法律法规的形式实现和完

成的。政府通过税收立法规范税收活动,税收工作的开展要依法进行。

(6) 税收体现了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政府征税的过程,就是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那里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政府征税的结果,改变了纳税人对社会产品的占有份额。这种分配关系,一方面体现了以国家为主体的集中性分配,另一方面也表现了政府与纳税人在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矛盾。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税收作为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有其本身固有的形式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规范性。这三个特征也被称为税收“三性”。只有同时具备了这三个特征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形式,才是税收。

1. 税收具有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这种分配活动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以国家的法律、法令为依据实施的,是一种强制课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拒不纳税和逃避纳税的,国家依法强制征收或依法予以制裁。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我国刑法也对违反税法的行为进行了列举并规定了量刑标准。税法则直接体现了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的税收分配所具有的强制性特征。税收的强制性还同时体现在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无选择性上,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是法律规定的,具有强制性,而无选择性。

2. 税收具有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取得的税收收入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纳税人缴纳税收是一种价值单方面的转移。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税收满足公共需要的性质所决定的。满足公共需要的公共产品具有共享性和非排他性,是满足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需要的,而各个成员从中受益程度是无法计量的。就政府和具体纳税人而言,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不对等的,体现了税收的无偿性;就政府和全体纳税人而言,政府提供公共产品满足公共需要,体现了税收整体上的有偿性。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的。

3. 税收具有规范性

税收的规范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形式对每种税的征税范围和征收标准做了规定。各个税种的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减免规定、纳税环节和处罚办法等,事先都以法律、法令形式予以颁布,使纳税人明确应该纳什么税,应如何纳税。税法一经颁布,征纳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税收的规范性表明税收征纳关系是以法律为依据的,而不是随意确定的。税收的征纳是有规范标准的,税收的征管要按照法律进行。税收有了规范性,才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可靠,才能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税收三性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有机统一体。税收的无偿性决定了税收的强制性,而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内在的要求税收具有规范性。强制性是税收的保证,无偿性是税收的核心,规范性是税收的必然。税收三性是税收这种财政收入形式区别于其他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也是区别税与非税的标准。

小 知 识

税收史话——朱子训子

南宋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诗人朱熹在《朱子训子贴》中曾写道:“国课早完,虽囊空虚,

独有余庆。”朱熹教育子女：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法，足额及时地将所纳的税款缴入国库，不应拖欠国家税款一分一厘；即使因此而造成经济拮据，但自己却感到心安理得，内心由衷地感到欣慰，因为自己尽了一个纳税人应尽的义务了。朱熹训子之道，很值得我们学习。

任务二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任务目标

掌握税收职能，能够联系实际地理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所发挥的作用。

职能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的职责和功能。税收的职能是税收这一社会产品分配活动本身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不论在什么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基本职能是共同的。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所发挥出来的效果。不同社会形态下，由于社会经济政治制度不同，税收制度有所不同，因而，税收的作用会有所差异。

一、税收的职能

1. 财政收入职能

是指税收是国家强制地从社会经济组织和成员那里取得财政收入，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职责和功能。这是税收原生的最基本的职能。从税收产生之日起，税收就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基础。税收分配过程，就是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的过程。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这使税收成为能够及时、可靠、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最好形式，因此，税收是政府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

2. 经济调节职能

也称为调节经济职能，是指税收通过对社会产品的分配，直接或间接地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节。税收在执行财政职能的过程中，一方面为国家取得了财政收入，另一方面直接改变了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形成了社会收入的新格局。税收对经济产生的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当经济发展出现膨胀或衰退迹象时，我们可以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调节职能，通过征税对象的选择，税种、税目、税率的设计以及税收优惠措施的运用，调整或改善经济运行状况，实现国家经济政策目标，使社会经济能够更好地协调发展。

3. 社会政策职能

也称为社会职能，是指税收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发挥的社会政策功能。税收的社会政策职能贯穿在整个税收活动过程中，它通过税收立法以及税收征管活动，贯彻实施国家政策。一方面，对社会经济运行和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为政府和企业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依据与线索。另一方面，对社会各利益集团、各阶层、各成员收入水平进行调节，消除或缓解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与物价、工资等其他经济政策相配合，实现社会公平目标。

税收的三个职能是辩证统一的。其中起主导和支配作用的始终是税收的财政职能，任何社会形态下的税收分配都是以取得财政收入为目的的，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发挥经济调节功能，贯彻社会政策功能，税收的经济调节职能和社会政策职能不可能脱离财政收入职能而独立存在。

二、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发挥出来的效果,是税收内在职责和功能的外在表现。税收的效果,受社会的主客观条件和税收制度等因素制约。社会制度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和税收运用的主观认识不同,税收的作用也就必然在广度和深度上有所差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财政收入,筹集公共资金

税收组织财政收入,为政府筹集公共资金的作用在任何社会形态下和同一社会形态下任何历史发展阶段都是共同的。因为税收能够及时、足额、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仍然发挥着筹集财政资金,满足社会公共服务需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国防、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社会安全稳定等各项事业,无一不需要雄厚的资金来支持,政府满足公共需要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因此,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2. 引导合理投资,优化经济结构

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社会经济呈现经济成分多元化和产业结构多元化的格局,经济结构的调整必须以市场为导向,但市场机制对资源的配置也存在缺陷,由市场机制所形成的经济结构并不能完全符合经济效益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利用税收杠杆对经济进行必要的再调节。例如,通过征税,可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引导投资方向,鼓励企业向长线生产部门投资,从而限制短线投资,以调节投资结构。通过征收消费税,贯彻国家消费政策,可以引导消费方向,从而间接地引导投资方向。此外,还可以采取有利于竞争和对不同产业区别对待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合理投资,优化经济结构。

3. 贯彻社会政策,促进社会公平

税负公平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市场离不开竞争,竞争需要公平的市场环境。市场竞争的公平环境由多方面因素构成,而税收是公平竞争外在环境的重要因素。要做到公平税负,就必须根据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在税制的设计上体现量能负担原则,对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不同地区、不同行业 and 不同商品,一视同仁,使不同的纳税人在同一起跑线上公平竞争,促进良好市场格局的形成。同时,在由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而决定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现实条件下,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税收在调节个人收入分配上的作用也显得越来越重要。利用税收手段,建立一个从收入分配到消费再到财产积累和转移的多环节、多层次的税收调节机制,可以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实现社会共同富裕的作用。

4. 促进对外往来,维护国家主权

税收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强,捍卫税收主权必然成为各国应对经济全球化对本国经济冲击的最强有力的武器。一方面,我们要高度重视加入 WTO 后世界经济发展变化对我国税源变化、税种设置和税制结构带来的影响,做好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充分准备,增加税制的透明度,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另一方面,我们要积极利用和创造有利条件,调整进出口结构,发挥税收在进出口环节的重要调节作用,促进对外经济往来,维护国家主权,增强国家综合实力,提升国际地位。

项目小结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公共需要,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规范性三个基本特征。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财政收入职能、经济调节职能和社会政策职能。因此,税收在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结构、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国家主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思考与讨论

1. 税收具有哪些形式特征?它与政府的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较有何区别?
2. 税收的职能有哪些?为什么说税收是一个重要的经济调节手段?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发挥着怎样的作用?

训练与测试

一、解释名词

税收;税收的强制性;税收的无偿性;税收的规范性;税收的职能

二、单项选择

1. 税收分配的对象主要是()。
A. 全部社会产品 B. 一部分社会产品
C. 国内生产总值 D. 国民生产总值
2. 就税收的最终来源而言,税收来源于()。
A. 生产资料 B. 消费资料 C. 生活资料 D. 社会总产品
3. 税收应以()为目的。
A. 满足政府机构开支需要 B. 满足国家经济建设需要
C. 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D. 满足对外开放需要
4. 当经济萧条时,政府应采取降低税率政策,刺激投资和消费,这是税收()的体现。
A. 财政收入职能 B. 经济调节职能 C. 社会政策职能 D. 强制性职能
5.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指社会总产品价值构成中的()部分。
A. C B. C+V C. V+M D. M
6. 能够保证政府及时、可靠、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最好收入形式是()。
A. 政府收费 B. 罚款 C. 发行国债 D. 税收

三、多项选择

1. 下列属税收规范性表现的有()。
A. 征税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 B. 税率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不变
C. 计税方法是统一的 D. 纳税期限是明确的
2. 税收包含以下基本特征:()。

- A. 强制性 B. 无偿性 C. 规范性 D. 灵活性

3. 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主要作用表现在()。

- A. 组织财政收入, 筹集公共资金 B. 引导合理投资, 优化经济结构
C. 贯彻社会政策, 促进社会公平 D. 促进对外往来, 维护国家主权

4. 税收的职能包括()。

- A. 财政收入职能 B. 经济调节职能
C. 社会政策职能 D. 国家安全职能

四、思考并判断

1. 税收是凭借生产资料占有权取得的财政收入。()
2. 税收属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分配范畴。()
3. 税收的目的是满足政府开支需要。()
4. 社会主义税收是有偿性和无偿性的有机结合。()
5. 税收的主体是纳税人。()
6. 政府对需要鼓励发展的产业一般实行低税或免税政策。()
7. 一般来说, 在发生通货膨胀的情况下, 国家应该降低税率。()
8. 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是法律规定的, 具有强制性而无选择性。()
9. 征多少税, 取决于税务机关的核定。()
10. 税收作为重要的经济杠杆, 能够对经济运行起到调节作用。()

项目二 税法基础知识

项目目标及能力培养

理解税收法律制度的含义和税制建立原则,掌握税法构成要素,了解我国税收管理体制,熟悉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

知识点或技能点

税收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关系;税制建立原则;税法构成要素;税收分类;税收管理体制和征管范围的划分。

任务一 税收法律制度及其建立原则

任务目标

理解税收法律制度的含义和税制建立原则,了解我国目前税收法律制度的构成情况。

一、税收法律制度

(一) 税收法律制度的含义

税收法律制度,简称税法,是政府根据其税收政策和税收原则,结合本国国情和财政需要所制定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及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税收法律制度是规范税收征纳关系的基本准绳,也是征纳双方应该共同遵守的法律准则。广义上的税收法律制度包括税收基本法、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制度等。狭义上的税收法律制度是指各个税种的基本法律制度。一般情况下我们说的税收法律制度是指狭义的税收法律制度。

税收法律制度按照内容和作用不同,可以分为税收基本法、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三个部分:

1. 税收基本法

税收基本法是税收的母法,是指在税收领域具有统领、指导、约束和协调各单行税收法律法规,仅次于宪法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税法。它规定税收制度的性质、制定税制的原则、税收基本政策、税制结构体系、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税务管理机构的设置、税务纠纷的解决、税务司法等税收基本法律问题。目前,我国还没有单独的税收基本法。

2. 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是税法的核心,它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与义务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也就是说,税收实体法是具体规定各个税种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和由谁纳税、怎么纳